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
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臨時限制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14（1）（b）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25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止，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內連接入口及的士輪候區的未命名通道將暫劃為全日 24 小時限制區。有關限制區的確實範圍已用影線繪於附表內圖則上。

除的士落客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所有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

- a. 上落乘客；或
- b. 起卸貨物。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表明限制區範圍。

同時，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將暫予以撤銷。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附表

